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130003532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環境教育專案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環境教育專案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辦理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 (二)辦理花蓮縣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及第 24 條「限期辦理」相關作業計畫。
- (三)辦理轄內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
- (四)辦理 113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花蓮縣縣內初賽及帶領本縣選手參與全國賽。
- (五)辦理 113 年度環保志（義）工群英會花蓮縣縣內初賽、全國賽環境部請本縣協助辦理之相關事項及帶領本縣選手參與全國賽。
- (六)辦理 113 年度花蓮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及推廣計畫。
- (七)配合環境部重大政策辦理相關特色活動。
- (八)辦理環境教育審議會及跨局處會議。
- (九)編彙本縣 112 年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成果報告。
- (十)輔導本縣各單位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相關事宜及配合國家環境研究院訪視輔導事宜。
- (十一)針對違反環境教育法與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者，辦理環境講習課程。
- (十二)環境教育大使經營管理。
- (十三)辦理環境教育課程開發與教學工作計畫。
- (十四)辦理花蓮縣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計畫。
- (十五)辦理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資源整合計畫。
- (十六)辦理環保志工大隊評鑑考核及獎勵實施計畫及績優環保志工表揚典禮。
- (十七)辦理本縣潛力社區培力營造方案。
- (十八)輔導轄內優良社區共同推廣環境教育工作。
- (十九)辦理環保志工特殊訓練及基礎訓練及環保志工大隊經營管理事務。
- (二十)辦理環保志工幹部高峰會及聯繫會報。
- (二十一)輔導本縣各潛力社區申請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 (二十二)配合縣府及機關環保政策推動工作所需之大型宣導活動，辦理多元化宣導作業，透過平面媒體、電視、廣播等地方媒體宣導及其他環保相關事宜。
- (二十三)協助機關完成環境部及縣府年度志願服務計畫及成果彙整提送作業。
- (二十四)提升本縣環保志工人次、志願服務手冊及榮譽卡領取率。
- (二十五)配合機關完成衛服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資料建檔。

(二十六)協助機關完成環境部及機關之各類考核、評比、評鑑及新聞稿撰寫等作業。

(二十七)定期彙整本計畫各項執行成果並將成果資料上傳、登錄於環境部網站，環境部補助計畫成果彙整、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彙整及簡報製作（配合機關及環境部期程）。

(二十八)執行本計畫各項活動期間視活動性質及需求製作宣導品。

(二十九)有關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境部頒定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施作。

二、前項工作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2 月 28 日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契約內容辦理（並依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周知。

**縣長 徐 榛 蔚**